

光明之子比不上今世之子？

在諸位光明之子眼中，到底瑪門與永存帳幕何者更重要呢？



一、問題緣由

信仰，是各人用無數的選擇所堆砌成的工程（林前三10-15）。在時間有限且互斥的前提下，當我們選擇將時間與心思，投注於永生國度的追求，就勢必減少成為人生勝利組的成本；而如果我們期待要在某個領域成為領頭羊，那麼花時間追求神，就必然無法全心攻頂。因而，對某些人來說，這種價值衝突，似乎帶來一股淡淡的憂傷——信主，是否就必須選擇在世平庸吃土？光明之子，是否就注定在世事表現上不如今世之子？正如以下經文的描述：

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聰明；因為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（路十六8）。

面對這樣的困惑，我們必須思考：首先，這節經文是否真在誇獎今世之子的成就、感嘆光明之子的無用？其次，我們要如何正確應用這節經文於生活中？

二、經文情境

現在，讓我們先觀察路加福音十六章8節所座落的上下文。雖說1至12節是看似獨立的不義管家之比喻，但第一節「耶穌『又』對門徒說……」的「又」字（δέ καί），卻表明本比喻乃是前文的延續，其主題與解釋方向應當根據前文的脈絡來確立。

而前文要上溯到何處呢？若以路加所記述的時空場景來劃分段落，距離本比喻最近一次明確的場景轉換，應可溯及至十四章1節的「安息日，耶穌到一個法利

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



I am the light of the world. Whoever follows me will never walk in darkness,
but will have the light of life.

賽人的首領家裡去吃飯；這個情境一直持續到十七章10節，隨後自十七章11節起，耶穌往耶路撒冷去，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。開啟另一個段落。

那麼，在耶穌於法利賽人首領家吃飯的這個段落中（路十四1~十七10），面對這些熟稔律法、在民中為首，且自詡為亞伯拉罕後裔、自稱為義的「光明之子」的窺探，耶穌所針砭的問題，與對症下藥的信息是什麼？祂從這個問題開始：

安息日治病，可以不可以？（路十四3）。

你們中間誰有驢或有牛，在安息日掉在井裡，不立時拉牠上來呢？（路十四5）。

耶穌連兩問的背後，其實隱含著價值觀的比較——「生命的救恩」與「文士與法利賽人的義」，究竟何者更重要？事實上，在路加福音中，主耶穌已多次向法利賽人，提出這個關於人能否悔改得救的重要問題，包括在利未的筵席上（路五29-32）、在有罪的女人面前（路七39-50），與面對詫異耶穌吃飯不洗手的法利賽人時（路十一37~十二1）。現在，耶穌再次以數個關於「何者更為重要」的比喻（路十四1~十七10），直指法利賽人價值觀世俗化的信仰病灶。

三、信息脈絡

從路加福音十四章第7節開始，主耶穌接連說了多個比喻，來引導人思想，究竟何為對生命真正要緊的事：

1. 為客的比喻（路十四7-11）：赴婚筵勿揀首位，莫追求今世可見的榮耀，而要認清真正的賞賜乃在神審判時。
2. 為主比喻（路十四12-14）：請客應邀請貧窮、殘廢、瘸腿、瞎眼者，因為真正的賞賜，乃在神審判時。
3. 推辭筵席的比喻（路十四15-24）：莫被今世的思慮纏累，放棄了真正寶貴的事。
4. 蓋樓與出兵的比喻（路十四25-35）：眾人既然對今生之事懂得計算成本與利害關係，那麼欲作主門徒的人（路十四26、33），就更須計算清楚，究竟何者是更重要的，而何者是相對沒有價值、可以撇棄的事。
5. 失羊尋羊、失錢尋錢、失子復得的比喻（路十五章）：在天父的價值邏輯中，罪人悔改的生命是最寶貴的，正如為了尋回羊隻生命，牧人願不計代價；為了尋回區區一塊錢，婦人願不計勞苦；為了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兒子，父親不計前惡、歡喜快樂。尋回人的生命，是天父看為最寶貴的事。

儘管耶穌看似針對不同對象，講說不同比喻，但在法利賽人首領家中，祂的核心信息，總是圍繞「究竟何為更重要的事」。在這樣的思考脈絡中，讓我們進入不義管家比喻的釋義（路十六1-12）。

四、經文釋義

不義管家的比喻，描述了一位因浪費主人財物而被告發的管家。在將被主人辭退前夕，他想到要為自己的將來打算，遂自作主張、免去許多主人債戶的債，用錢財鋪平了自己的後路（路十六1-7）。

主人對此舉的評論，也是耶穌所要陳明的教訓，從第8節開始。以下讓我們利用 eRhema^註聖經工具，對關鍵的第8至12節的希臘文進行中文直譯，並與和合本比較：

	和合本	筆者直譯
第8節	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聰明；因為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。	這主人稱讚這不公義的管家做得很有見識 / 靈巧 / 聰明，因為今世之子比起光明之子，在直到世世代代上，更加有見識 / 靈巧 / 聰明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其中兩個關鍵字在直譯時與和合本的差異。首先，和合本譯作「聰明的」（φρόνιμος, G5429），其實正是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的「聰明」（太七24）、靈巧像蛇，馴良像鴿子的「靈巧」（太十16）、管家忠心有見識的「見識」（太二四45；路十二42），以及懂得預備油的聰明童女的「聰明」（太二五4）。因此，主人所肯定的「更聰明」，不是指著狡猾的小聰明，或者在世很有成就，而是一種懂得預備（未雨綢繆）的見識。

其次，和合本譯作的「在世事之上」（εις τὴν γενεάν），此片語在新約聖經中共出現過三次，其他兩處都譯作「直到世世代代」（路一50；弗三21），只有此處例外地被和合本譯作「在世事之上」。然而根據聖經一致性的原則，此處應同樣譯作「直到世世代代」才是。在理解上，應可指著一種追求永續的觀念。換言之，第8節旨在

註

真耶穌教會瑞馬聖經工具網站 <https://bible1.tjc.org/>

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

✦ I am the light of the world. Whoever follows me will never walk in darkness,
but will have the light of life.

稱讚這不公義的管家，雖是一個無意追求永生、只關注今生好處的今世之子，但在面臨永續生存問題時，尚且比有永生觀念的光明之子，更具有預備的見識。

為何主耶穌這麼說呢？我們繼續看第9節。

第9節

和合本

我又告訴你們，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。

筆者直譯

我又告訴你們，要為自己藉那不義的瑪門結交朋友，好叫它用盡時可接你們到那永存的帳幕。

本節和合本譯作「錢財」一字（μαμμωνᾶς, G3126），即第13節將要提到的「瑪門」。本節不僅是耶穌為13節鋪陳的伏筆，同時也藉著凸顯「會用盡的瑪門」與「永存的帳幕」這樣的對比性，刺激人思考：那作為今世之子的不義管家，尚且知道分辨這兩者的輕重，而懂得利用會用盡的瑪門來解決永續生存的問題，那麼在諸位光明之子眼中，到底瑪門與永存帳幕何者更重要呢？這是耶穌暗示在座諸多法利賽人的言外之意。

耶穌繼續將祂的教訓，提升到信仰的層面：

第10節

和合本

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

筆者直譯

那在極其短小的事上是有信心的，也是在許多事上有信心的；那在極其短小的事上不公義的，也是在許多事上不公義的。

必須留意本節一個關鍵字的翻譯差異。和合本譯作「忠心的」一字（πιστός, G4103），其實同時也具「有信心的」之意（例如，加三9；提前四3）。倘若我們試著將忠心改譯為「有信心的」，並繼續直譯第11節：

第11節

和合本

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，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？

筆者直譯

那麼倘若在不義的瑪門上不成為有信心的，誰將真實的（瑪門）交託給你們呢？

本節「忠心」同樣改譯作「有信心的」，並且留意那被和合本忽略的動詞「成為」（γίνομαι, G1096），表明一種轉變——藉著信心的建立，看透瑪門真正的價值。那麼在合併第10節的教訓後，本節的意思便可理解為：如果人在不義的瑪門這種小事上，不能成為有信心的（不能建立起信心），那麼這就暴露了他在許多事上，也都是沒有信心的，神也不會使這樣的人得著真實的財寶（即永生）。

第12節

和合本

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，
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？

筆者直譯

並且倘若在外人的東西上不成為
有信心的，誰將給你們的東西給你們
呢？

本節的「忠心」同樣改譯作「有信心的」，並且同樣留意動詞「成為」所表明信心帶來的轉變。本節的意思可理解為：相較於永存的帳幕這關乎自己生命的事，不義的錢財其實本是身外之物、是不屬於自己的東西；如果人連在身外之物這種小事上，都不能成為有信心的，那麼他在關於自己的大事上，也不可能建立起信心，這樣的人自然不配得著真正屬於他的東西。在比喻中，這不義的管家懂得不戀棧錢財，能運用不屬於

自己的財物，為真正屬於自己的生命後路打算；引伸到永生的層面，這種出於信心的價值觀、能做醒預備的見識，將使人與永生有分。

故此，主耶穌做了個小結：一個僕人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（路十六13）。在人的價值觀中，總有一個是更重要、更值得追求的，並要用另一個作為代價，問題是，究竟何者被視為更寶貴。事實上，整個不義管家的比喻，都是主耶穌故意說給滿室的法利賽人聽的；然而，法利賽人嗤笑的反應（路十六14），顯明他們並沒有聽懂比喻背後的教訓。於是，很諷刺地，法利賽人自稱為義、卻無法在瑪門上成為有信心的表現，正好印證了比喻當中，「今世之子比光明之子還聰明、光明之子比今世之子還愚昧」的荒謬——比起追求那永存的帳幕，他們其實更在乎今生會用盡的名聲財富；比起懼怕在神前真實的審判，他們其實更享受在人前自己所稱的義（路十六14-15）。自以為光明之子的法利賽人，因其世俗化的價值觀，最終將在深淵對面，痛苦遙望亞伯拉罕、摩西、眾先知與拉撒路，過不到永樂的彼岸（路十六19-31）。



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

✠ I am the light of the world. Whoever follows me will never walk in darkness,
but will have the light of life.

五、結語

由此可知，不義管家的比喻，並非關於光明之子在世成就不如今世之子的感嘆，而是耶穌藉「連今世之子都會為永續後路打算」的思考，對這些本應更關注永生問題的亞伯拉罕子孫，也就是這些自稱光明之子的法利賽人，提出「究竟何者更重要」的質問：是可以用盡的錢財，還是將來永存的帳幕？（路十六9），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，還是神面前真實的審判？（路十六15）。

倘若連今世之子，都曉得要為後路打算，那麼因信從基督而被生為光明之子的我們（約十二36；帖前五5），是否淪為不義管家比喻所諷刺的，陷入法利賽人的迷思，自恃為光明之子，卻對自己的心中昏暗渾然不覺（路十一35-40），隨從世俗的價值觀、比今世之子更不如？抑或，光明之子果真持守超越今世之子的價值觀，能不計付出今世的一切代價，努力追求，只為要進到永存的帳幕裡？（路十六16）。



202202版權所有